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书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华先生、余玉苗先生、吴友宇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健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 2-0031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948,8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审计机构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结余情况确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共 953.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共 24.00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制订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因离职原因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不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

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启动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同意聘请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国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
整。董事会同意补选余国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